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年化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以下简称“瑞利 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期首日（本次开放期首日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11 月 10 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瑞利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并在开放期首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瑞利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利差

瑞利 A 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半年度开放期首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年度开放期首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更新公式中适用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其中利差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内市场利率变化约定，在每个运作周年首日前公告该运作周年瑞利 A 适用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5%（含）到 3%（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 2.00%。

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 1.50%，因此瑞利 A 在本次开放期首日后的年约定收益率为 3.50%（=1.50%+2.0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瑞利 A 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瑞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